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新北区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892.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9日

